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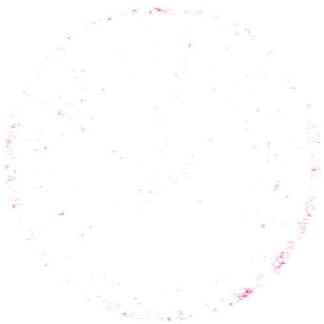
辽宁省锦州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7 0030 S- 2017 号
标准有效期截止至 2020 年 04 月 14 日

Q/LSS

辽宁实谷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SS 0016S—2017

糯米粉



2017-03-14 发布

2017-04-15 实施

辽宁实谷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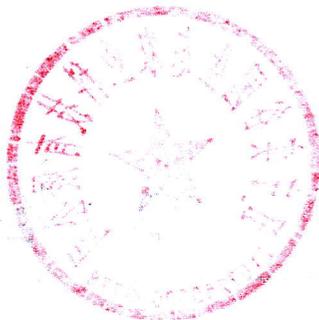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按照 GB 2715 -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其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实谷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晓凤、刘国栋。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糯米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糯米粉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糯米为原料，经筛选、磨粉、筛理、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糯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4 大米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27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T 15684 谷物碾磨制品 脂肪酸值的测定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8979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和荧光光度法

GB/T 23502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糯米：应符合 GB 1354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50g样品置于洁净无色透明的玻璃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和有无杂质，色泽、气味按GB/T 5492规定执行。
性 状	呈干燥、松散的粉末状，无结块	
气 味	具有相应产品固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4	GB 5009.3
灰分(以干基计)/(%)	≤ 1.5	GB 5009.4
粗细度	全部通过CB 30号筛，留存在CB 36号筛的不超过10.0%	GB/T 5507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GB/T 5509
含砂量/(%)	≤ 0.02	GB/T 5508
脂肪酸值(以湿基KOH计)/(mg/100g)	≤ 100	GB/T 15684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2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0.9	GB 5009.123
苯并(a)芘/(μg/kg)	≤ 5.0	GB/T 5009.27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10	GB/T 18979
赫曲霉毒素A/(μg/kg)	≤ 5.0	GB/T 23502

3.4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5 其它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GB 13122的规定。

3.9 真实性要求

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非食用物质和食品添加剂。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料和包装材料应由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查或查验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扦样、分样

扦样和分样按GB 5491的规定执行。检验的一般规则按GB 5490的规定执行。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灰分、总膳食纤维、烷基间苯二酚、磁性金属物、含砂量、脂肪酸值、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Q/LSS 0016S—2017

包装应封口严密，包装牢固。包装材料、包装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内包装应符合GB 9683、GB/T 17109的规定，外包装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和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严禁露天堆放，严禁日晒、雨淋、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板并隔墙离地200mm以上。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

